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鈞賢 男 (民國90【

選任辯護人 朱星翰律師
呂承翰律師

被 告 林偉雄 男 (民國82【

選任辯護人 吳家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9294、2014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
304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鈞賢、林偉雄均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
甚明。

二、經查：

(一)被告周鈞賢、林偉雄2人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
物品進口罪等罪嫌，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
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其所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

01 虞，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予以羈押
02 3月，並再自同年8月30日、10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3 (二)茲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將屆滿，被告周鈞賢、林偉雄分別經
04 本院於113年12月4日、18日訊問後，被告周鈞賢坦承犯行，
05 被告林偉雄則否認犯行，而卷內有被告2人供述及證人賴煌
06 旻之證述、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X光檢查儀注檢
07 行李報告表、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被告手機Whats
08 App台灣之星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監視器聲音譯文、影
09 像擷圖、毒品鑑定書等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2人涉犯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
11 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12 (三)被告2人均為香港籍人士，其等來臺之目的係為攜運及轉交
13 本案毒品，在我國臺灣地區並無固定住居所及親友，可隨時
14 離境，堪認被告2人確有潛逃甚或出境不歸之動機及能力，
15 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復以被告2人所犯之運輸第一級
16 毒品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將來面
17 對之刑期非短，益見被告2人於重責加身之情形下，有為規
18 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
19 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20 1款、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21 (四)本案雖已辯論終結，惟仍有保全可能之上訴審程序進行，或
22 確保刑之執行之必要；復以被告2人所犯上開等罪，對國人
23 健康及國內治安構成重大危害，審酌運輸毒品為各國嚴禁之
24 萬國公罪、被告2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兼量以被告2人
25 涉案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6 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依比例原則權衡後，本院
27 認為命被告2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28 均不足以防止其等逃亡，而有難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
29 順利進行之高度疑慮，故仍有繼續羈押必要。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復無
31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為確

01 保將來訴訟、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應認現階段維持羈押
02 之處分係適當且必要，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13年12月30日起
03 延長羈押2月。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7 法官 徐漢堂

08 法官 李信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王亭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